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b)

可持续发展：《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
行动和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并重申《巴巴多斯宣言》、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第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L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L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见第66/288号决议，附件。



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及其他相关宣言和国际文书所载原则，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⁸

考虑到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0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4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5 号决议，

又考虑到《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⁰

又回顾 1983 年 3 月 2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安人签署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¹¹及其议定书，其中载有加勒比海所属大加勒比区域的定义，

重申为海洋活动提供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²并强调其基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综合性、跨学科和跨部门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⁴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¹⁵

强调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¹⁶第 17 章中所确认，国家、区域和全球必须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

⁷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萨摩亚，阿皮亚》(A/CONF.223/10)，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S-22/2 号决议，附件。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 第 60/1 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¹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⁴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⁵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相关工作，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有数目庞大的国家和领土，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的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在社会和经济上易受打击，而且除其他外，还受到诸如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贫穷程度严重和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等因素的影响，

认识到加勒比海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但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又认识到加勒比相对于其面积而言，显然是世界上最依赖旅游业的区域，

注意到加勒比海与其他所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相比，是世界上周边国家数目最多的海洋，

强调由于气候变化、气候多变性及其有关现象，如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现象以及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有可能日益频繁和严重，加勒比国家的脆弱程度很高，而且它们还受到火山、海啸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面临更多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铭记大多数加勒比经济体高度依赖其沿海地区乃至整个海洋环境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承认加勒比海的海上运输十分繁忙，而且加勒比国家行使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国家管辖海域相当多并相互交错，对资源的有效管理构成挑战，

注意到加勒比海区除其他外由陆地来源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以及由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水及意外排放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污染所带来的持续威胁，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的有关决议，

意识到为利用沿海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而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各种各样，彼此形成强烈互动和竞争，

又意识到加勒比国家以统筹方式努力解决与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并为此通过加勒比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努力，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促进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综合管理，

注意到区域海洋治理取得很大进展，制订了加勒比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战略行动方案，获得该区域 21 个国家部长们的核准，

欢迎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做出努力，拟订并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认识到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国家元首

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L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和政府首脑坚定承诺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确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回顾加勒比国家联盟设立了加勒比海委员会，并欢迎该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

意识到加勒比海对今世后代、对该地区居民的传统、持续经济福祉和生计的重要性，并意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加勒比海，

1. 确认加勒比海是一个具有独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极为脆弱的区域，需要有关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制定和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包括审议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国际法情况下将其指定为特区；

2.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努力和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海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将加勒比海指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种努力；

3. 欢迎加勒比海委员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其科学技术部分以及其治理和外联部分，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适当加大对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力度；

4. 又欢迎一些捐助者为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支持并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包括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及分享委员会工作各领域的经验；

5. 确认加勒比国家努力创造条件，力求实现以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为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并就此感兴趣地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可持续旅游业、贸易、运输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的举措；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违反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非法排放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非法倾弃或意外排放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物造成的污染以及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而退化；

7. 邀请加勒比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8. 促请所有国家都成为相关国际协定的缔约国，以加强海上安全，促进对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保护，使之免受船舶及船舶产生的废物所造成的污染、破坏和退化；

9. 在这方面，欢迎根据经 1978 年相关议定书修正并于 2011 年 5 月生效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五的规定，将大加勒比区域指定为特区；

10. 支持加勒比国家为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案和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所做努力；

11. 促请各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以制止加勒比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的丧失；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印度洋蓑鲉和魔鬼蓑鲉(又称狮子鱼)等外来入侵物种是一个新出现的对大加勒比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解决该区域的这个问题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

13.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协助加勒比国家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勒比海资源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

14.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多边金融机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积极支持加勒比国家为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而开展的国家和地区活动；

15.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大加勒比区域更频繁的飓风活动给一些国家造成的严重破坏和损害；

16.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海及毗邻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警报系统政府间协调组持续开展的活动，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该区域的预警系统提供支助；

17.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根据本国的优先发展目标，通过将救济、恢复和重建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办法，执行各自长期的防灾、备灾、减灾、管理、救济和恢复方案；

18. 承认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区域对话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整合大加勒比合作区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承认国际社会必须按照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海地圣马克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减灾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依照该会议的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深化现有合作并将新的举措纳入该区域机制；

19.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开办各级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培训方案，并开展旨在加强加勒比国家粮食安全以及可再生海洋和沿海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研究；

20. 促请各会员国优先提高应急能力，并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与海上航行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更好地控制环境损害，特别是在加勒比海这样做；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国际法情况下将其指定为特区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
